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服务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金祥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98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为切实做好今年我县“一喷三防”工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飞防公司名称	服务乡镇	服务数量（万亩）	总价（万元）
河南金祥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辛集镇	2	9.5

二、服务质量及要求

1.乙方执行飞防作业时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操作，服务面积不能少于事先确定面积，且必须保证服务质量。

2.飞防作业前，飞防组织负责人必须与所服务乡镇农业技术服

务中心主任以及相关服务村庄的负责人搞好对接和协调工作，保证服务范围不出差错。

3.在组织开展飞防作业时，乙方要确保作业安全，出现安全生产事故，一概由乙方负责。

4.飞防作业时，乙方需提供飞行轨迹图,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第三方机构全程进行监管并出具监管报告（中标价含第三方监管费用）。

三、服务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至25日。

四、服务范围

各乡镇行政村确定的飞防地块。

五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.乙方完成飞防任务后，按照规定提供无人机作业面积确认单、飞行轨迹图、第三方监管报告等文件后方可办理付款。

2.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的发票。

3.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服务的无人机作业面积确认单、飞行轨迹图、第三方监管报告等文件资料。

4.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验收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飞防任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将将建议有关部门将该企业纳入黑名单。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

每延后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3.因乙方服务质量差，或未在村级监督员监督下实施飞防作业，所造成后果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；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时，由专家进行田间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裁决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.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签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持二份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(或委托)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印章）：

法定(或委托)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17803759993

开户行：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
账号：126010219000001422

2026 年 4月17 日